

#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文件

洪农〔2019〕94号

签发人：<sup>余能武</sup>  
廖建如

##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 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洪雅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 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单位、部门：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19〕464号）和眉山市农业农村局、眉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眉农函〔2019〕127号）要求，结合我县农

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就做好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2019 年持续按照《洪雅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做好我县购机补贴工作，实行“应补尽补、敞开补贴”的原则。补贴资金实行总量控制，据实结算兑付，年度结余补贴资金连续滚动使用。进一步优化完善补贴政策，优化补贴工作流程，补贴资金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开展补贴机具核验预约服务，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

### 二、坚持绿色导向，优化完善政策

（一）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增加了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有机肥加工设备、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 4 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品目。调整后，2019 年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8 小类 108 个品目，比 2018 年度增加 4 个品目。

（二）调整补贴标准。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进一步调整优化了《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制定新增品目的分类分档和补贴额，并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

### 三、利民便民，优化补贴工作流程



(一) 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19 年全面实行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常年连续开放,系统中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投入资金并行使用,并全面推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时公开,方便购机者了解资金情况,及时申请补贴。推广使用手机 APP(含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补贴机具核验预约等服务。

(二) 缩短资金兑付时限。县农业农村局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3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形式审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机具核验、复核登记;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材料依据,对符合要求的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兑付资金。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 四、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一)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建设,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责任和县财政局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对工作流程、补贴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对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



动。

(二) 强化企业承诺约束。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

(三) 强化公开信息。通过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开展补贴政策宣传，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 强化核验监管。县级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的精神和要求，制定完善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建立健全补贴机具核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重点对异常申请补贴情形（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的核验监管。全面落实牌证管理机具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的规定，实现核验与审核补贴申领分开。对牌证管理机具，购机者凭《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申请补贴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监理站要结合年检工作，加强对享受购置补贴的牌证管理机具的查验。

(五) 强化问题整治。严厉打击采用虚购报补、未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对有具体违规线索且违规嫌疑较大的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对涉及的产

品或企业先行采取封闭等防范处理措施，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

（六）强化联合查处。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联合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机关；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按规定程序开展补贴资金退缴。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洪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